

郁南县乡镇卫生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二期) 室内环境空气检测服务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内容
1	项目名称	郁南县乡镇卫生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二期） 室内环境空气检测服务项目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郁南县卫生健康局 联系地址：郁南县都城镇大堤路 61 号 联系电话：0766-7333980 联系人：谢志雄
3	中介服务名称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服务
4	中介服务机构 资质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政上独立，合法运行的独立法人，持有有效的工商行政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且经营范围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且信用良好，近两年无不良信用记录； 3、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内；承诺具备主体结构及室内环境空气检测服务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对服务结果的准确性负责。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1. 服务内容：对宋桂镇卫生院周转房，建筑面积为 2380 平方米；南江口镇卫生院周转房，建筑面积

序号	类别	内容
		为 3325 平方米；平台镇卫生院周转房，建筑面积为 2135 平方米；通门镇卫生院周转房，建筑面积为 1540 平方米；建设一栋千官中心卫生院周转房，建筑面积为 441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13790 平方米进行室内环境空气检测服务工作，按照国家有关室内环境空气检测验收法律法规要求，规范开展室内环境空气检测服务工作并出具符合要求的报告交付业主单位。 2. 服务要求: 服务单位严格按照国家及广东省有关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空气检测验收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开展工作，向项目业主提供室内环境空气检测成果纸质版及电子文本，确保成果真实、规范。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合同履行地点：郁南县宋桂镇、南江口镇、平台镇、通门镇、千官镇。 2. 合同履行方式：以合同签订为准。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最高限价 5.8 万元，最低限价 5 万元。 3. 计价标准：参考行业收费标准，按报价清单据实结算。
8	服务时间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序号	类别	内容
9	验收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10	付款方式	资金来源：1 财政资金，由于政府安排资金具有不确定性，待资金到位后在该项目完成后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申请支付全部款项； 2. 补充：采购人付款时限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财政内部审核拨付时长不计入采购人履约期限。
11	违约责任	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13	备注	为响应方案择优选取的要求，方案须包含但不限于：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 2. 提供工程检测机构涉及检测的资质证书。